数理学院学工组(通知)

通知字(2019)19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物理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生组织,全院同学:

2019年12月4日,学工组例会讨论通过了《数学与物理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 2019 年 12 月 9 日

编辑: 梁庭辉

2019年12月9日印发

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2019年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家奖学金评比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优先考虑二年级、三年级学生,四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比。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的人数根据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流程遵循以下原则:

- (一)按照年级划分名额,原则上大二大三各 50%,若多余 1个指标则分配给大三年级:
 - (二)按照评选标准,年级内全部符合条件的同学优先评选;
- (三)在第(二)环节基础上,若有剩余指标,在年级内, 体测达到及格的学生及符合条件多者可以优先评选;
- (四)在第(二)(三)环节的基础上,若某年级仍有多余 指标且学生皆不满足,原则上优先转到大三年级;若大二大三指 标用不完,则转给大四年级;
- (五)若同时有多名指标,人数符合条件,则根据学生日常表现、社会工作情况、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获奖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如下: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 班级前 10%(含 10%)的学生,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 可四舍五入;
- (六)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或学习成绩任一项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 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材料证明 需学院书记签字盖章。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道德风尚、学 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 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 确认。具体是指:
-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 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 专著。
-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 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 观设计专利)。
-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七)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75分)及以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评选资格:

- (一) 上学年考试课程中有不及格科目;
- (二) 上学年有违纪违规行为:
- (三) 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四)上一学年文化课有申请缓考的情形(因身体原因,体育课缓考除外);
 - (五)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评选申报工作。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评选指标,确定本年度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并下达各学院通知学生申报。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 金。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学生本人在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二条 学院在限额内进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学生工作处。获奖者在3(奖学金公示日起)内提交材料附件3。

第十三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全校推荐名单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奖励资金后,立即发放给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国家奖学金,评审名单在各学院及全校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学生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对国家奖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 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若查实获奖学生有违反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 收

回奖学金, 所退款项纳入下一年度的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成立班级初次评议小组,对申报者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申报者填写的班级人数、绩点、综测、排名情况必须以班级为单位。申报者认真填写附件1,班级评议小组及时审核申报者材料的真实性。班级核实材料后方可在网上进行填报。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负责解释。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暂行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适当向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的学生倾斜的相关要求。学校在名额分配时向地调班、矿调班适当倾斜。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的人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指标确定。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流程遵循以下原则:

- (一)按照年级划分名额,原则上大二大三各 50%,若多余 1个指标则分配给大三:
 - (二)按照评选标准,年级内全部符合条件的同学优先评选;
- (三)在第(二)环节基础上,若有剩余指标,在年级内, 体测达到及格的学生及符合条件多者可以优先评选;
- (四)在第(二)(三)环节的基础上,若某年级仍有多余 指标且学生皆不满足,原则上优先转到大三年级;若大二大三指 标用不完,则转给大四年级;
- (五)若同时有多名指标,人数符合条件,则根据学生日常 表现、社会工作情况、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获奖情况等因 素综合考虑。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如下: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范围内;
- (六)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20%(含 20%);
- (七)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75**分)及以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评选资格:

- (一)上学年考试课程中有不及格科目;
- (二) 上学年有违纪违规行为;
- (三) 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四)上一学年文化课有申请缓考的情形(因身体原因,体育课缓考除外):
 - (五)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申报工作。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以上级主管部

门通知为准。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评选指标,确定本年度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并下达学院通知学生申报。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学生本人在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三条 学院在限额内进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送学生工作处。获奖者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自获奖公示日起)提交附件 3。

第十四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全校推荐名单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资金后,立即发放给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

第十六条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国家励志 奖学金,评审名单在各学院及全校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学生的监 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若查实获奖学生有违反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收回奖学金,所退款项纳入下一年度的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成立班级初次评议小组,对申报者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申报者填写的班级人数、绩点、综测、排名情况必须以班级为单位。申报者认真填写附件 2, 班级评议小组及时审核申

报者材料的真实性。班级核实材料后方可在网上进行填报。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负责解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 迫切需要,是极大地促进教育公平,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的有力保障。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学校实施精准资助的 重要任务。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经济困难学生")是 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 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坚持以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积极引导与学生自愿申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负责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领导审核复核、档案建立、信息报送和投诉处理等工作。学院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工组、教务科、分团委、院学生

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

第六条 各年级应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班级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成员由班长、团支部书记等7至11名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班级认定评议和材料审核工作。学生代表人数须占班级人数15%至30%,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申请经济困难认定学生当年不得担任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标准及程序

第七条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经济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

(一) 经济特别困难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情况。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县级政府扶贫部门颁发的证件或建档 立卡相关材料信息(扶贫有效期内)为依据。其它情况以县级政 府部门颁发的证件为依据。

(二) 经济困难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

- 1. 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的;
- 2. 学生本人长期患病且医疗支出较大的;
- 3. 单亲家庭(指父母有一方去世)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 4. 父亲(或母亲)因残疾、患病而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
- 5. 家庭有多名(2名及以上)子女同时在高中或本科就读且 缺少经济来源的;
 - 6. 学生家庭因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经济一般困难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 1. 来自偏远地区或农村,家庭经济收入少的;
- 2. 城镇学生父母有一方下岗或失业的;
- 3.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

- 1. 日常生活频繁出现高消费的;
- 2.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娱乐性场所;
- 3. 瞒报家庭经济状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第八条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本人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提出申请,或班长(团支部书记)、学院教师根据绿色通道、贷款办理、日常消费和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推荐认定。

学生在新生入学时,应提交《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并书面 诚信承诺。在每年认定时,若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改变,须重新提 交《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并书面诚信承诺。

第九条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程序。

- (一)班级评议小组对照认定标准、日常消费,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评议和审核,认定评议结果需评议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并在班级内公示。班级公示时,公示内容严禁涉及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复议。
- (二)学院工作小组结合班级认定结果、评议意见、日常消费等信息进行复核审议,认定等级和实际困难不相符的应进行等级调整,并通知学生所在班级。学院认定结果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经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三)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和教师对学院认定结果进行抽查,对认定与事实不相符的情况提请所在学院予以调整,并将结果报学校委员会审定。
 - (四)学校每年对全校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进行审核批准。

第十条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数据实行动态管理。认定工作结束后,若学生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者,或发现认定与事实不相符的,由学院提交新增、变更或取消认定等级、资格说明。变更或取消结果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或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主任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对认定结果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并实名向学院工作小组提出复议。学院工作小组应在接到申请的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申请再复议。

第四章 认定要求及责任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教师在了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时, 应采取个别交谈、电话访谈、信函索证、深入走访和数据分析等 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在认定过程中应注意尊重和保护学生及其家庭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四条 经济困难学生或班级学生奖励与资助小组成员、 学院教师应客观、真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对所提交信息、反映 情况、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班级评议应严格按照认定标 准、认定程序等相关要求进行。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者,学校将 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已发放资助资金,并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在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应严肃认真,切实履职。如有工作中不履职尽责的,或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由学院保存。应规范认定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存档等管理工作,仅限相关工作人员接触和使用,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安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进行 1 次新生于 当年 10 月份进行认定, 高年级学生于每年 5 月进行认定。有特 殊情况的, 学院须向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说明。

第十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数学与物理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少数民族预科生。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负责解释。

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为激励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培养德智、体、 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学生资助 资金管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 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含少数民族预科生)。

第二条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国家助学金适当向国家最需要 的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的学生倾斜的相关要求。学校在名额分 配时向地调班、矿调班适当倾斜。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实际资助金额根据学生情况在每生每年 2300—4300 元范围内确定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如下: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范围内;
- (七)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班级前 70%(包含 70%)。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评选资格:

- (一) 上学年有违纪违规行为;
- (二) 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三)上一学年旷课达到20个课时及以上的情形。

第六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成立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国家助学金评选申报工作。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评选指标,确定本年度助学金的名额分配,并下达学院通知学生申报。

第九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

第十条 根据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 出申请或学院直接推荐;

第十一条 学院在限额内进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学生工作处。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同学在3日内(自公布之日起)提交附件4。

第十二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全校推荐名单进行审 定并公示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资金后,立即发放给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国家助学

金,且必须经过班级民主评议程序,评审名单在各学院及全校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学生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对国家助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若查实获助学金学生有违反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收回助学金, 所退款项纳入下一年度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数学与物理学院负责解释。

锐鸣(社会类)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创新发展,规范我校社会奖学金评选,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社会奖学金评选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锐鸣奖学金是指希尔威金属矿业有限公司、鸣达矿业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的大三、大四本科生。

第三条 锐鸣奖学金评选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在当年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的全日制大三、大四本科生可申请锐鸣奖学金。

第五条 每年学院推荐 1 名, 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备注: 差额评审地学院推荐 12 名本科生, 其它学院推荐 12 名本科生, 由校友审定最终获奖的 20 名学生。本科生限定为三、四年级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六条 本科生申请锐鸣奖学金, 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公和国国籍;
- (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热爱科学,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优良;
 - (三)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

人;

- (四) 学习勤奋刻苦, 成绩优良, 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五)科研态度严谨,水平突出,具有团结协作和创新精神;
- (六)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班级前 20% (包含 20%);
- (七)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75分)及以上:
- (八) 三年级学生, CET4 分数在 425 分以上(CET 6 达到 425 分者可优先考虑); 四年级的学生, CET4 和 CET6 的分数都达到 425 分以上;

第七条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锐鸣 奖学金:

- (一) 发表 T1、T2、T3、T4、T5 核心期刊;
- (二) 所学课程平均绩点在 4.0 分以上者;
- (三)大四获得保研资格同学(保研学校按照学校等级排名)。
 - (四)在国家级比赛中荣获三等奖及以上者;
 - (五) 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者;
 - (六)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

第八条 上一学年度受到纪律处分者,不得参加社会奖学金的评选。

第三章 评审时间与程序

第九条 锐鸣奖学金一般在每年9—11月份进行评定,特殊情况下可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要求进行评定。

第十条 评审程序

- (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社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一学年的成绩表、荣誉证书、论文和科研成果鉴定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 (二)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讨论推荐产生初步名单,公示 无异议,报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
- (三)经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或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后,对获奖本科生名单进行公示。
 - (四)设奖方有审核要求的,报设奖单位或个人批准。

第十一条 学校会同设奖单位或个人,对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并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四章 后期教育管理

第十二条 获得奖励学生应与设奖方保持联系,并通过邮件、信函汇报自己学习、生活情况等。

第十三条 本科生自获奖之日起一年内,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并通知设奖方。

第十四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学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本年度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若学院教师、班级干部有徇私舞弊行为者,学校将对单位、组织或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获奖者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自获奖公示日起)提交附件3。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负责解释。

数理校友(社会类)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创新发展,规范我校社会奖学金评选,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社会奖学金评选办法》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数理校友奖学金是数学与物理学院校友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的大三学生。

第三条 数理校友奖学金评选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每年奖励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信息与计算机科学专业三个专业各1名,奖励标准为1000元/人。

第五条 本科生申请数理校友奖学金,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公和国国籍;
- (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热爱科学,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优良;
- (二)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 人;
 - (三) 学习勤奋刻苦, 成绩优良, 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四)科研态度严谨,水平突出,具有团结协作和创新精神;
 - (五) 学年平均成绩达70分以上,单科无补考,前两学年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在本班前10名:

- (六)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75分)及以上;
- (七)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6 分,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第六条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数理 校友奖学金:

- (一) 发表 T1、T2、T3、T4、T5 核心期刊;
- (二) 所学课程平均绩点在 4.0 分以上者;
- (三)在省级及省级以上比赛中荣获二等奖及以上者;
- (四)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者;
- (五)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

第七条 上一学年度受到纪律处分者,不得参加社会奖学金的评选。

第三章 评审时间与程序

第八条 数理校友奖学金一般在每年9—11月份进行评定, 特殊情况下可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要求进行评定。

第九条 评审程序

- (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社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一学年的成绩表、荣誉证书、论文和科研成果鉴定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 (二)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讨论推荐产生初步名单,公示 3天,公示无异议,报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
 - (三)经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或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后,对获奖本科生名单进行公示。

(四)设奖方有审核要求的,报设奖单位或个人批准。

第十条 学校会同设奖单位或个人,对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并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四章 后期教育管理

第十一条 获得奖励学生应与设奖方保持联系,并通过邮件、信函汇报自己学习、生活情况等。

第十二条 本科生自获奖之日起一年内,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并通知设奖方。

第十三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学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本年度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若学院教师、班级干部有徇私舞弊行为者,学校将对单位、组织或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获奖者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自获奖公示日起)提交附件3。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负责解释。

校长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创新发展,规范我校英才奖学金评选,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才奖学金评选办法》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奖学金是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出资设立,旨在奖励综合优秀或单项成绩突出的本科生。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在当年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可申请校长奖学金。

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评定的人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学院指标按照年级分配,大二、大三、大四按照3:3:1的比例进行分配。若该年级没有学生达到申请该奖项的基本条件,则可以优先考虑其他年级达到条件的学生。

第六条 奖学金评选流程遵循以下原则:

- (一)按照年级划分名额,原则上大二、大三各 50%, 若多 余1个指标则分配给大三;
 - (二)按照评选标准,年级内全部符合条件的同学优先评选;
- (三)在第(二)环节基础上,若有剩余指标,在年级内, 体测达到及格的学生及符合条件多者可以优先评选:

- (四)在第(二)(三)环节的基础上,若某年级仍有多余 指标且学生皆不满足,原则上优先转到大三年级;若大二大三指 标用不完,则转给大四年级;
- (五)若同时有多名指标,人数符合条件,则根据学生日常 表现、社会工作情况、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获奖情况等因 素综合考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七条 校长奖学金奖项设置及奖励额度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

第八条 申请校长奖学金,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国家法律以及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上学年无违纪违规行为;
- (四)勤奋刻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五)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 (六)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75分)及以上;
- (七)积极参与实践活动,连续任职一学年学生干部或参加 社团工作、公益活动等,考核优秀者;
 - (八)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表彰或为学校赢得较大声誉者。 第九条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校长

奖学金:

- (一)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者;
- (二) 所学课程平均绩点在班级排名前 50% (包含 50%);
- (三) 发表 T1、T2、T3、T4、T5 核心期刊;
- (四)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

第三章 评审时间与程序

第十条 校长奖学金一般在每年 9—11 月份进行评定,特殊情况下由学校另行安排。

第十一条 校长奖学金评审程序

- (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 才奖学金申请表》并附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荣誉证书、论文、科 研成果鉴定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二)班级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讨论推荐产生初步 名单,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学院公示无异议,报 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
- (三)经学校奖励资助工作委员会或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 批后,对获奖本科生名单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学校原则上在 12 月对校长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 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在校长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学生本人有 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本年度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 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若学院教师、班级干部有徇私舞 弊行为者,学校将对单位、组织或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获奖者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自获奖公示日起)提交附件3。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负责解释。

院士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创新发展,规范英才奖学金评选,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才奖学金评选办法》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院士奖学金是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出资设立,旨在奖励综合优秀或单项成绩突出的本科生。

第三条 院士奖学金评选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在当年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可申请院士奖学金。

第五条 院士奖学金评定的人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学院指标按照年级进行分配,大二、大三、大四按照1:2:2 的比例进行分配。若年级没有学生达到申请该奖项的基本条件,则可以优先考虑其他年级达到条件的学生。

第六条 奖学金评选流程遵循以下原则:

- (一)按照年级划分名额,原则上大二、大三各 50%, 若多 余1个指标则分配给大三;
 - (二)按照评选标准,年级内全部符合条件的同学优先评选;
- (三)在第(二)环节基础上,若有剩余指标,在年级内, 体测达到及格的学生及符合条件多者可以优先评选:

- (四)在第(二)(三)环节的基础上,若某年级仍有多余 指标且学生皆不满足,原则上优先转到大三年级;若大二大三指 标用不完,则转给大四年级;
- (五)若同时有多名指标,人数符合条件,则根据学生日常 表现、社会工作情况、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获奖情况等因 素综合考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七条 院士奖学金奖项设置及奖励额度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

第八条 申请院士奖学金,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国家法律以及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上学年无违纪违规行为;
- (四)勤奋刻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五)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 (六)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75分)及以上;
- (七) 依托专业, 在学术、科研方面有重大突破, 获学校、 行业等单位表彰一等奖及以上, 并有证书者;
- (八)在湖北省"挑战杯"或"创青春"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 (九)在湖北省数学建模等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 (十)在学术、科研有较大潜力,入选创新实验计划、李四光计划、英才工程资助计划(攀登计划)、大学生自主创新资助计划、高徒计划、卓越地质师计划、大学生基础科研训练计划,并考核合格;
- (十一)出版专著或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以南大版 CSSCI 认定的范围为准);一般情况,第二作者为通讯作者,评审时默认第二作者为一作;
- (十二)有独立完成的发明专利、创作或其被采用并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用新的型发明专利除外)。

第九条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院士 奖学金:

- (一)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者;
- (二)作出重大贡献,为学校争得荣誉(学校发文件表彰、 通报)的;
 - (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
 - (四) 所学课程平均绩点在班级排名前 40% (包含 40%)。

第三章 评审时间与程序

第十条 院士奖学金一般在每年 9—11 月份进行评定,特殊情况下由学校另行安排。

第十一条 院士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 才奖学金申请表》并附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荣誉证书、论文、科 研成果鉴定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二)班级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讨论推荐产生初步 名单,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学院公示无异议,报 学生奖励与资助中心。
- (三)经学校奖励资助工作委员会或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 批后,对获奖本科生名单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学校原则上在12月对地大院士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在院士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学生本人有 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本年度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 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若学院教师、班级干部有徇私舞 弊行为者,学校将对单位、组织或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获奖者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自获奖公示日起) 提交附件3。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负责解释。

英才单项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创新发展,规范英才奖学金评选,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才奖学金评选办法》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才单项奖学金是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出资设立,旨在奖励综合优秀或单项成绩突出的本科生。英才单项包括创新奖学金、自强之星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服务之星奖学金、艺术之星奖学金、体育之星奖学金、文学之星奖学金(以下简称英才单项奖)。

第三条 英才单项奖学金评选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 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在当年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可申请校长奖学金。

第五条 英才单项奖学金评定的人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学院指标按照年级分配,大二、大三、大四按照1:1:1的比例进行分配。若年级中没有学生达到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可以优先考虑达到指标的其他年级的优秀学生。

第六条 奖学金评选流程遵循以下原则:

- (一)按照年级划分名额,原则上大二大三各 50%, 若多余 1 个指标则分配给大三:
 - (二)按照评选标准,年级内全部符合条件的同学优先评选;
 - (三)在第(二)环节基础上,若有剩余指标,在年级内,

体测达到及格的学生及符合条件多者可以优先评选;

- (四)在第(二)(三)环节的基础上,若某年级仍有多余 指标且学生皆不满足,原则上优先转到大三年级;若大二大三指 标用不完,则转给大四年级;
- (五)若同时有多名指标,人数符合条件,则根据学生日常 表现、社会工作情况、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获奖情况等因 素综合考虑。

第二章 创新奖学金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七条 创新奖学金奖项设置及奖励额度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

第八条 申请创新奖学金,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国家法律以及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上学年无违纪违规行为;
- (四)勤奋刻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五)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 (六)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75分)及以上;
- (七)在科学研究中取得公认的成绩,得到行业认可或主管单位认定;
 - (八)在湖北省"挑战杯"或"创青春"竞赛中获三等奖及

以上:

- (九)在湖北省数学建模等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 (十) 在学校举办的大学生科技论文报告会上获特等奖:
- (十一)出版专著或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 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以南大版 CSSC1 认定的范围为准);
- (十二)有独立完成的发明专利、创作或其被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用新型发明专利除外)。

第九条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创新 奖学金:

- (一)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者;
- (二)作出重大贡献,为学校争得荣誉(学校发文件表彰、通报)的:
 - (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四) 所学课程平均绩点在班级排名前 40% (包含 40%)。

第三章 自强之星奖学金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十条 自强之星奖学金奖项设置及奖励额度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

第十一条 申请自强之星奖学金, 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以及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上学年无违纪违规行为;
- (三)勤奋刻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四)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

人;

- (五)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班级、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
 - (六) 自强自立, 能克服各种现实困难, 有感人事迹;
 - (七) 学习成绩优异且没有不及格课程。

第十二条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自强之星奖学金:

- (一) 所学课程平均绩点在班级排名前 50% (包含 50%);
- (二)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三)身体患有重大疾病;
- (四)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75分)及以上。

第四章 学习进步奖学金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十三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奖项设置及奖励额度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

第十四条 申请学习进步奖学金, 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以及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上学年无违纪违规行为;
- (三)勤奋刻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四)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 (五) 学年内在班级前进名次 10 名以上或学习成绩在班级

有明显进步(注:最近一学期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50%即可);

(六)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75分)及以上。

第十五条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学习进步奖学金:

- (一)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者;
- (二)作出重大贡献,为学校争得荣誉(学校发文件表彰、 通报)的:
 - (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章 社会实践奖学金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十六条 社会实践奖学金奖项设置及奖励额度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

第十七条 申请社会实践奖学金, 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以及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上学年无违纪违规行为:
- (三)勤奋刻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四)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 (五)在社会实践、公益活动、教学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 (六)实践成果或公益行动受到校级及以上组织单位表彰。

第十八条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社会实践奖学金:

- (一) 所学课程平均绩点在班级排名前 40% (包含 40%);
- (二)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75分)及以上;
 - (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章 服务之星奖学金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十九条 服务之星奖学金奖项设置及奖励额度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

第二十条 申请服务之星奖学金, 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以及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上学年无违纪违规行为;
- (三)勤奋刻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四)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 (五) 有大局意识、集体意识、奉献精神;
 - (六)积极承担社会工作,能力突出,成绩显著;
- (七)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75分)及以上。

第二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服务之星奖学金:

- (一) 所学课程平均绩点在班级排名前 40% (包含 40%);
- (二)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者;
- (三)作出重大贡献,为学校争得荣誉(学校发文件表彰、

通报)的:

(四)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章 艺术之星奖学金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二十二条 艺术之星奖学金奖项设置及奖励额度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

第二十三条 申请艺术之星奖学金, 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以及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上学年无违纪违规行为;
- (三)勤奋刻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四)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 人:
- (五)担任学校或学院文艺骨干,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 文艺活动,表现突出;
 - (六) 有艺术作品公开出版、发表;
- (七)在省市级举办的文艺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3名,个人项目前3名;或在全国举办的文艺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8名,个人项目前15名:
- (八)在艺术设计(环艺、资讯)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参加 国家级艺术设计赛事获围奖及以上奖励者;在省级相关赛事中取 得三等奖及以上者;参加大型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设计比赛获二等 奖及以上奖励或所设计标识被企事业单位所采用者;
 - (九)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75分)及以

上。

第二十四条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艺术之星奖学金:

- (一) 所学课程平均绩点在班级排名前 40% (包含 40%);
- (二)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者;
- (三)作出重大贡献,为学校争得荣誉(学校发文件表彰、通报)的:
 - (四)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章 体育之星奖学金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二十五条 体育之星奖学金奖项设置及奖励额度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

第二十六条 申请体育之星奖学金, 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以及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上学年无违纪违规行为;
- (三)勤奋刻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四)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 (五)担任学校或学院体育骨干,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表现突出;
- (六)专业运动员代表学校在省级举办的体育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3名,个人项目前3名;或在全国举办的体育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6名,个人项目前8名;

- (七)非专业运动员在校级运动会上破校记录或在省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得集体项目前3名,个人项目前8名;或在全国举办的体育活动或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8名,个人项目前30名。
- (八)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75分)及以上。
- 第二十七条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体育之星奖学金:
 - (一) 所学课程平均绩点在班级排名前 40% (包含 40%);
 - (二)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者;
- (三)作出重大贡献,为学校争得荣誉(学校发文件表彰、通报)的;
 - (四)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章 文学之星奖学金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二十八条 文学之星奖学金奖项设置及奖励额度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

第二十九条 申请文学之星奖学金, 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以及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上学年无违纪违规行为;
- (三)勤奋刻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四)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 (五)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文学作品,小说累计5000

字以上、诗歌累计50行以上、散文累计2000字以上或出版个人专集(5万字以上)者;

- (六)担任校外文学刊物特约通讯员或担任副省级以上报刊的兼职记者或特约通讯员,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通讯作品 5 篇以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校内报刊杂志上发表文学作品 10 篇以上或在校外文学刊物上发表文学作品 5 篇以上;
- (七)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75分)及以上。

第三十条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文学之星奖学金:

- (一) 所学课程平均绩点在班级排名前 40% (包含 40%);
- (二)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者;
- (三)作出重大贡献,为学校争得荣誉(学校发文件表彰、通报)的:
 - (四)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章 评审时间与程序

第三十一条 地大英才单项奖学金一般在每年9—11月份进行评定,特殊情况下由学校另行安排。

第三十二条 地大英才单项奖学金评审程序

- (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 才奖学金申请表》并附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荣誉证书、论文、科 研成果鉴定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二)班级学生奖励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讨论推荐产生初步名单,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学院公示无异议,报学

生奖励与资助中心。

(三)经学校奖励资助工作委员会或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批后,对获奖本科生名单进行公示。

第三十三条 学校原则上在12月对地大英才单项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在地大英才单项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学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本年度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若学院教师、班级干部有徇私舞弊行为者,学校将对单位、组织或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获奖者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自获奖公示日起)提交附件3。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负责解释。

数学与物理学院(- 学年)国家奖学金班级评议表

学校: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院系:数学与物理学院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兴力棒田	成绩排名:/_(名次/总人数)			综合考评排名: 是□; 否□			
学习情况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 情况	必修课门,其中及格以上门			排名:/_(名次/总人数)			
	日期	奖项名	称		颁奖单位		
班级意见							
					申请人签名(手名)	签):	

数学与物理学院(-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班级评议表

学校: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院系:数学与物理学院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兴口陆田	成绩排名: _/_(名次/总人数)			综合考评排名: 是□; 否□			
学习情况	必修课门,其中及格以上门			排名:/_(名次/总人数)			
	日期	奖项名	称		颁奖单位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							
情况							
班级意 见							
					申请人签名(-	毛	
					年 月	日 日	

附件 3:

XXX 个人先进事迹材料

(宋体小三号加粗居中, 段前段后1行)

一、个人简介(宋体四号加粗段前段后 0.5)

内容分要求: 150 字以内,包括姓名、学院、专业等个人基本信息,及所获奖项或重要荣誉等。 (宋体小四、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1.5 倍行距)

二、学生事迹

题目: XXXXXXXX

(宋体居中加粗四号,段前段后 0.5)

内容要求:有题目:要求言简意赅、有吸引力。应真实、详细地反映本人的优异表现,格调积极向上、语言质朴流畅,给同学们在学习方法、学习精神等方面以启发、帮助,2000 字左右。)(宋体小四、首行缩进2个字符,1.5倍行距)

三、师长点评

内容要求: 100 字以内, 由学生所在学院老师对获奖学生先进事迹进行精辟评述。(宋体小四、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1.5 倍行距)

附件 4:

XXX 同学国家助学金感谢信

(宋体小三号加粗居中, 段前段后1行)

(内容要求:请获助学金同学提交感言、心得体会等内容的感谢信,以便了解学生成长情况。字数控制在 1000-2000 左右)(宋体小四、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1.5 倍行距)